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新规解读 ——私募股权基金极简图解 作者：安随一 | 徐一帆 | 冯哲豪 | 吴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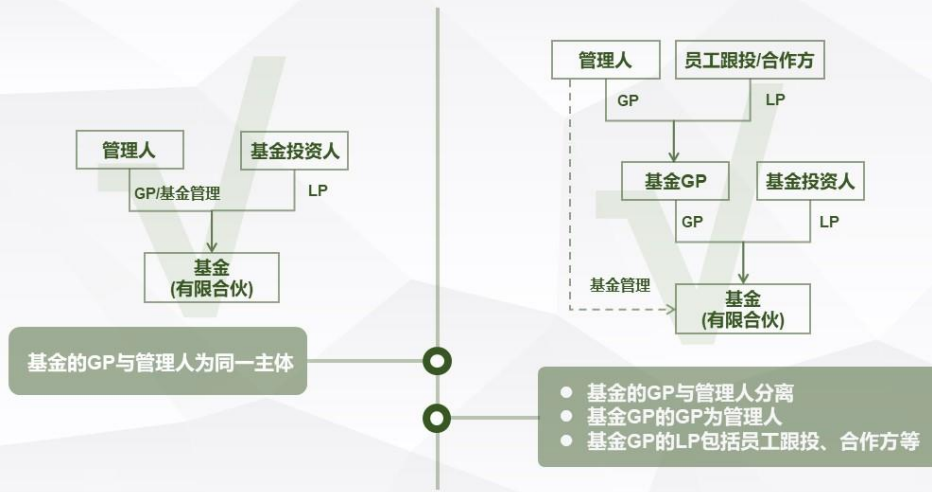
导言：

基协新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一石激起千层浪，各路豪杰各显神通，简评综述、对比分析、预览前瞻，层出不穷，可谓乱花渐欲迷人眼。那么《登记备案办法》2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募投管退”到底应注意哪些最核心问题？且看极简图解带你一探究竟。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1. 基金结构 – 可行的单GP结构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1

1. 基金结构 – 存疑的单GP结构



- 基金的GP与管理人分离
- 基金的GP仅由管理人高管团队(法定代表人等)设立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2

1. 基金结构 – 可行的双GP结构



- 管理人为GP1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合作方为GP2(非执伙)



- 管理人、合作方均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取决于基金设立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允许登记双执伙

1. 基金结构 – 不可行的双GP结构



双管理人结构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得超过一家



管理人为GP1(非执伙)
合作方为GP2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登记备案办法》明确要求，管理人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的借款、担保，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20%**（延续证监会2020年《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监管要求）。




信贷资产；经营性民间借贷；无条件刚性回购变相从事借贷；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5. 管理人失能机制


基金合同需约定管理人失能情况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相关决策机制。

(延续2019年《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的监管要求)


失能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持有一定份额比例以上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成立专项机构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并行使上述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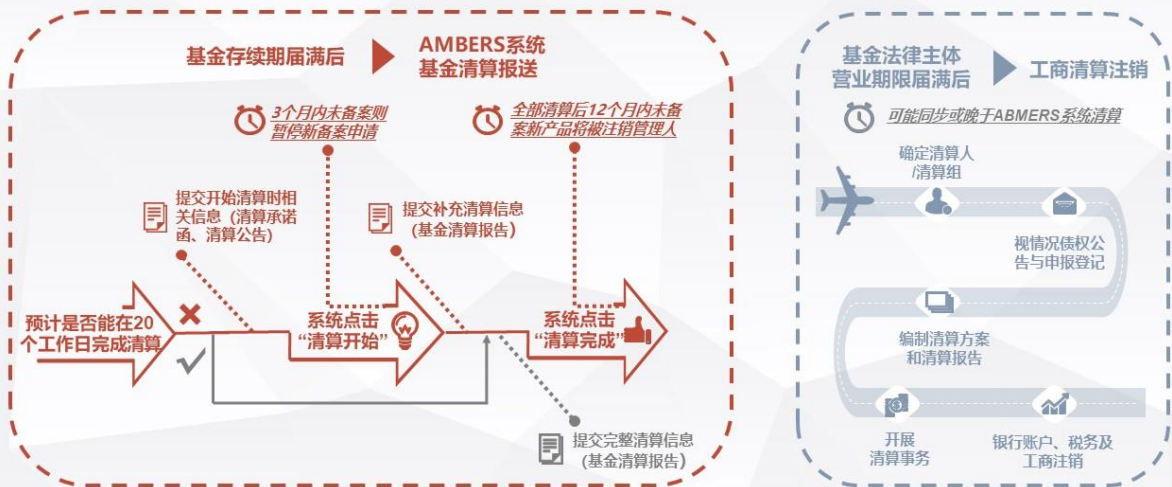
(《登记备案办法》第58条)

- 01 清理核查私募基金资产情况
- 02 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
- 03 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
- 04 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
- 05 代表私募基金进行纠纷解决

6.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事项报告



7. 基金清算流程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安随一
+86 21 3135 8761
lawrence.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